

技嘉科技 永續採購準則

第 2 版

2024 年 9 月

目 錄

前言.....	3
一.永續採購準則	4
1. 技嘉科技永續採購政策.....	4
2. 目的.....	4
3. 適用範圍.....	4
4. 名詞定義.....	4
5. 永續採購標準.....	5
二.對供應商的要求事項	8
1. 遵循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8
2. 產品環境品質管理.....	9
三.供應商評估及分級管理	11
1. 供應商基礎評估.....	11
2. 供應商零件承認.....	12
3. 供應商評鑑.....	12
附錄一 禁用物質清單	14
附錄二 供應商評估及分級管理流程.....	16

前言

技嘉科技秉持「以人為本，永續經營」，在企業本位角色上，致力於創造經濟、社會與環境三大面向的榮景。技嘉科技始終相信，串聯供應鏈推動可持續經營的價值理念，能夠建立最穩健的合作夥伴關係，合力應對大環境的變遷，創造共榮同時，共同實踐對環境永續的理念與承諾。

技嘉科技《永續採購準則》以確保供應鏈勞工權益、工作環境、環境保育及平衡、道德操守為核心指導原則，雙向對企業內部的運營過程、外部供應商供貨進行明文規範。在內部團隊與供應商夥伴共同的努力下，透過扎根可持續發展的經營模式，保障利害關係人，提升品牌價值。近年，國際和國內氣候變遷和生態相關法規或準則相繼上路，技嘉科技持續跟進大環境趨勢，致力轉型，也期望為中小型供應商賦能，一同付諸永續行動，朝向具備高競爭力、高永續力的品牌邁進。

邁向永續之路的實踐仰賴企業堅定的使命感，技嘉科技誠摯感謝所有供應商夥伴一路上同行，共同倡議經濟、社會與環境正義。技嘉科技將持續按《永續採購準則》與供應商共同落實國內外法規要求，服務社會並保護環境。我們理解，實踐這些共同目標必然需要時間與資源，每一家供應商夥伴的支持都將推進的動力，感謝您持續配合符合《永續採購準則》的價值鏈往來活動，期待與您攜手共進，共造永續「嘉」績。

2024 年 9 月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永續採購準則

1. 技嘉科技永續採購政策

本準則揭示技嘉科技在永續採購上的原則，採購活動是營運的基本環節，為維護經濟、環境與社會的平衡發展，技嘉科技以當責永續採購為依歸，積極實踐永續營運願景，深化企業承諾、創造價值，期許成為各方利害關係人信賴的產業領航品牌，並與供應商協力共創永續供應鏈，愛護地球環境。

技嘉科技遵照本準則中「永續採購標準」進行採購活動，要求供應商確實落實，保障供應鏈勞工權益、工作環境安全、環境保護以及道德倫理，在推進購買與採購活動時，應優先選用符合永續採購標準的供應商。

2. 目的

本準則旨為與供應商協力關心環境維護及社會關懷的議題，積極促進與供應商結成夥伴關係，共同遵守本標準，持續推動永續採購活動。

3.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技嘉科技所有的採購行為，範疇涵蓋營運總部、桃園南平廠、中國東莞廠、中國寧波廠及台灣地區具實質影響力之子公司（以下稱技嘉科技）所進行之生產性與非生產性（維護、維修與運營-MRO）採購。並適用於所有供應技嘉科技產品之供應商，包括原物料、零組件（包括半成品零組件）、零件、配件、半成品、成品、備用零件、副原料及包裝材料（交給最終使用者手上之包裝材料）等。

4. 名詞定義

本準則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1) 永續發展：

永續發展定義可追溯至由聯合國出版、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於 1987 年發表的《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係指一個既能滿足現今世代的需求，又不損害子孫後代能滿足他們的需求的發展模式。

(2) 永續採購：

永續採購係指在產品和服務的整體生命週期內，對環境、社會與經濟具

正面影響性的採購行為。其範疇包含採購的產品、服務以及供應鏈營運中的永續性考量。

(3)材料：

材料之特定部分及複合材料如果有特定用途，可被視為不可分割均勻的材料或具有特定目的之使用。零件及材料是指原料、零件、組件(包括副資材)、包裝材料、配附料、備用零件等等，都由技嘉科技進行採購。

(4)永續供應鏈：

永續供應鏈係指與技嘉科技有直接生意往來之供應商(包括製造商、貿易商、代理商、承包商及其他)所形成之供應鏈，這些供應商共同支持永續採購行動，並透過管理監督商品與服務的生命週期，為環境、社會與經濟面帶來正面的影響。

(5)環境危害物質限制使用：

指全球環境議題相關規範、法規與貿易規則及其延伸議題，例如：蒙特婁議定書、電機電子產品之危害物質使用指令(RoHS)等歐盟特定對象物質。

5. 永續採購標準

技嘉科技自 1986 年創立以來，始終秉持「創新科技 美化人生」宗旨。不僅追求產品技術與服務品質持續提升，也力求一切經營管理與商業行為皆講究正直誠信、遵守法律，並對保障所有利益關係人之權益責無旁貸。在永續採購方面，技嘉科技將優先採購在生產過程中考慮到社會、環境及整體價值鏈風險緩解之產品，並以滿足以下各項要求的供應商為優先交易對象：

5.1 友善社會—法律與倫理道德

5.1.1 法規遵循

進行採購活動時，必須嚴格遵守事業所屬國家及地區的法律、社會規範及相關法規要求。

5.1.2 企業行為準則

(1)參與採購活動人員應遵守技嘉科技《企業行為準則》規範作業。

(2)應符合《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要求，並對供應商配合進行定期評比及稽查。

5.1.3 人權與勞動

應根據國際社會公認的標準，承諾維護並尊重勞工人權，不強迫勞動、不使用童工、建立安全、具尊嚴、無歧視及騷擾、互相尊重及包容、機會均等、賦予勞工集會及協商自由之職場文化。

5.1.4 職業安全與衛生

應訂定相關程序以降低供應鏈及生產鏈中與工作相關的傷害發生率，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提升產品及服務的品質與生產穩定性。

5.1.5 衝突礦產

不採購含衝突礦產之相關產品，且應促使供應商盡盡職調查之責任，盡職調查框架應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指引一致。

5.2 友善環境—減少環境負荷

5.2.1 因應氣候變遷的措施

(1)應自主關注全球環境議題，盡力減少所有採購行為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的衝擊與影響，並了解產品的足跡。促進供應商尋找方案改善能源使用效率、進而影響能源、碳、水、廢使用量減量，也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

(2)應促請供應商遵循當地或國際法規，依照如 ISO14064-1 等國際標準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建議取得第三方認證。

5.2.2 環境管理體系

(1)與供應商組成「減量·共享·愛地球」聯盟，透過資訊分享與串聯，深化供應商對環境保護的認知與責任。

(2)響應「減量 333 計畫」—鼓勵每年達成減碳、減水、減廢各 3%的階段性目標。

(3)供應商應符合 ISO14001、除 ISO14001 外第三方認證之環境管理體系或自行建構獨立運作之環境管理體系。

(4)供應商持續維護及更新所有必需的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批准文件及登記證，並遵守營運及報告要求。

5.2.3 環境保護相關認證

要求供應商獲取符合當地法規之必要環境許可證明、登記文件等。主動採購具環境保護意涵之產品，如環保標章、能源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等全球相關綠色標章認證產品，或其製造、使

用過程、廢棄處理對環境資源耗用較少、低碳、污染程度較低之產品。

5.2.4 產品環境品質管理

- (1)建構能夠管理並降低採購物品中含有的環境危害物質之體系。
- (2)供應商應遵守技嘉科技之最新版有害物質管制規範(Harmful Chemical Substances Requirements, HCSR) 、RoHS、WEEE、REACH 及其他地區政府相關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等環保法令或規定。
- (3)所採購之生產性原物料不得含有任何禁用有害物質。
- (4)供應商應配合調查並主動提供檢測報告，確保生產之產品其環境關聯物質含量符合國際、區域、國家標準。

5.2.5 綠色採購及永續原物料政策

- (1)採購原物料以最小化負面環境衝擊為原則，包括：提高再生材料(Recycled material)與可再生材(Renewable material)含量的比例、採用經第三方認證原物料使用如 UL2809、避免使用來自重要生物敏感地區產地的原物料。
- (2)產品包裝應符合歐盟包裝材與包裝材廢棄物指令，並實施產品包裝材暨進料包裝材減量計畫，以 2030 年起不使用一次性包裝材為終極目標。
- (3)主動揭露組織與產品環境資訊，也促進供應商履行責任揭露。
- (4)主動對上游供應商推廣如：污染防治、降低能資源耗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升資源效率、保護生物多樣性等相關環境議題。
- (5)與外部利害關係人如客戶、供應商合作專案永續原物料專案、打造永續產品。

5.3 友善夥伴—公平交易

5.3.1 禁止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以信任與合作為基礎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並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5.3.2 供應商調查

供應商選擇以公正、公平與綜合判斷為基礎，除確保產品、服務品質外，同時詳加考慮價格、交貨日期、供應穩定、技術以及永續性等因素。

5.3.3 落實契約關係

與供應商所有業務往來應符合透明性原則，落實合約簽訂，合約中應明確規範雙方的權利與義務，並確保遵循法律與公司要求。

5.3.4 反貪腐及迴避利益衝突

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代理商、承包商或供應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若該利益衝突無法避免，應向公司申報或通報該利益衝突情事。

二.對供應商的要求事項

1. 遵循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1.1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技嘉科技雖非責任商業聯盟(RBA)之正式成員，但持續以高道德標準遵守當地法律及自願參考該聯盟頒布之《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1.1.1 行為準則之運作

為使企業社會責任之貫徹執行，確保社會責任管理體系的建立、實施及持續改進，公司全體員工必須嚴格執行《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和相關文件規定。

1.1.2 零容忍政策

為能有效落實供應鏈的管理規範，技嘉科技將下述四項列入零容忍政策，若經發現有違反相關要求，則需於期限內立即改善，若未能即時改善，則技嘉科技對於客戶指定供應商將知會客戶，而對於非客戶指定供應商則將以減少訂單或凍結其交易，若供應商拒絕改善，將取消其合格供應商之資格，以降低供應鏈風險且避免為客戶帶來損失。

(1) 使用童工

(2) 使用強迫勞工/監獄工

- (3) 排放未經處理的有毒、有害物質或物料
- (4) 立即造成員工身體傷害的行為

1.1.3 衝突礦產

技嘉科技透過官方網站及合約，向供應鏈之供應商傳達不支持、不使用衝突礦產之信息，以降低衝突礦產之衝擊，並敦促供應商於礦產的採購行為上與技嘉科技之期待一致。供應商供貨給技嘉科技之零組件不得使用來自衝突產區的金(Au)、鉭(Ta)、鎢(W)、錫(Sn)、鈷(Co)和雲母(Mica)，並須於每年配合實行由責任礦產倡議組織(Responsible Minerals Initiative, RMI)所提供之衝突礦產調查，並禁用源自不合規冶煉廠的原物料。

1.1.4 對供應商要求事項

- (1) 技嘉科技要求供應商遵守《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供應商應保證符合該準則所載述之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及道德規範相關事項。
- (2) 供應商應據實填寫與提供 RBA 相關調查表，並簽署相應之承諾書，以配合現場稽核及評估，在收到技嘉科技稽核報告後，應於要求期限內針對改善行動報告中的缺失項目提供相應的改善計畫。

2. 產品環境品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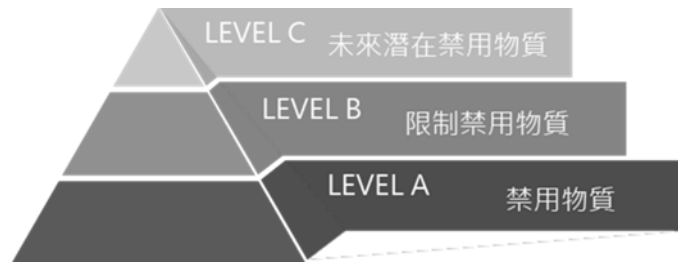
2.1 技嘉科技有害物質管制規範(Harmful Chemical Substances Requirements, HCSR)

2.1.1 管制規範之運作

為推廣永續採購活動，公司所採購之產品及服務都須降低使用含有危害環境相關物質。所有供應商必須評估是否有依據相關法例(如 ISO14001 及 IECQ QC080000 HSPM 驗證)運作，以確保環境保護活動。

2.1.2 環境管理物質等級定義

技嘉科技將有害物質分為三種管理等級，分別為禁用物質、限制禁用物質及未來潛在禁用物質，共 33 類管理物質。(詳見附錄一)



(1)Level A：禁用物質

目前法律及法規禁止意圖使用及製造，且被明確指定需要在環境中徹底消除的即為禁用物質，此類物質不能使用在技嘉科技產品之材料、零件及製程。若目前仍有使用此類物質，必須在使用量達到被規範之數值及使用期達到廢除之年份之前立刻停止使用。

(2)Level B：限制禁用物質

目前僅被監控及管理，但是未來要減少使用的環境危害物質即為限制禁用物質，技嘉科技會主動禁止此類物質在產品零件及材料上的使用，若有替代材料產生，限制禁用物質應馬上被禁用。

(3)Level C：未來潛在禁用物質

目前沒有替代物因而無法設定禁用日期的即為未來潛在禁用物質，技嘉科技會以環境負荷之觀點出發，力求減少此類物質的使用，並研發替代物以擬定替代計畫。

2.1.3 RoHS 豁免

如果環境相關物質含量超過技嘉科技設定之最大容忍濃度等級，並且是在《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豁免範疇內，此類物質即為豁免項目。

2.1.4 對供應商要求事項

(1) 針對技嘉指定之環保法令或有關物質管理規定，如歐盟 REACH 法規之高關注物質(SVHC)或 HCSR 之 LEVEL B 與 LEVEL C 物質等。供應商應配合調查且主動申報其結果，並簽訂不使用禁用物質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Non-use for the Controlled Substances) 及歐盟 REACH 法規高關注物質(SVHC)聲明書保證書。

(2) 供應商需配合繳交技嘉 HCSR 聲明書之承諾，並依據 HCSR 規範選擇性提供通過 ISO/IEC17025 之第三公正綠色實驗室之測試報告。

2.2 綠色產品管理作業程序

技嘉科技為因應國際環保潮流及環境保護，已於 2006 年 7 月 1 日全產品導入綠色生產，符合歐盟 RoHS 2002/95/EC 要求(部分地區如巴西、印度等國家於 2008 年 1 月完成全產品導入 RoHS)，另外全產品分別於 2013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1 日符合歐盟 RoHS 2011/65/EU 以及(EU)2015/863 要求，提升企業競爭力，永續經營。

2.2.1 作業程序之運作

為求能依循一定程序及各相關部門與協力廠商積極的共同參與，確保任何無有害物質(HSF)採購產品不受到有害物質的污染，任何可能污染或混有有害物質的流程，皆於此程序中鑑別及管控，有效的執行各階段相關作業，使產品的環境品質符合既定目標。

2.2.2 對供應商要求事項

確保下述環境管制物質，包括：

(1) 已禁止使用物質 (2)計劃即將逐漸廢除物質 (3)減量使用物質
必須達成下列目標：

(1) 防止上述管制物質被使用於綠色產品 (2) 遵守相關法律和規定(3) 基於保護全球環境之生態系統與貢獻心力，對上述管制物質加以管制以減少其衝擊

2.2.3 對供應商要求事項

供應商應進行環保及品質管制並提供相關 RoHS 檢驗和測試報告，確保符合 HSF 管制要求。

三.供應商評估及分級管理

技嘉科技以積極實施降低環境負荷措施及落實永續性政策之供應商為優先交易對象，並根據本《永續採購準則》之標準及要求事項對供應商進行認證、評鑑及分級管理，並針對落後供應商進行追蹤，促使供應商夥伴能執行改善計畫，共同穩定經濟、環境、社會共榮的永續採購活動。

1. 供應商基礎評估

1.1 供應商基礎評估

尋求新供應商時，由供應商回傳以下資料，由技嘉科技供應商調查人員進行評估，確認為合格供應商：

- (1) 供應商基本資料
- (2) 公司調查表(Company Survey)
- (3) 供應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現狀調查表

1.2 零組件基礎評估

針對委託供應商生產製造之零組件，由技嘉科技供應商調查人員進行以下評估，確認為合格供應商：

- (1) 品質系統&RoHS 系統評鑑表
- (2) 各類產品屬性之製程能力評鑑表(QPA)

2. 供應商零件承認

協力供應商之待承認零件依據技嘉科技要求的 Green Level，提供承認相關文件如數據表及圖片、不使用禁用物質證明書、第三公證單位驗證測試報告等，使待承認零件符合技嘉科技 HCSR 與國際環保指令規範。

[註] Green Level 泛指：G (Green，符合技嘉 HCSR)；H (HF，符合技嘉 HCSR+國際無鹵規範)；S(Standard，符合國際環保指令規範)

3. 供應商評鑑

3.1 供應商物料評比

所有合格供應商每季進行一次品質、交期、服務、成本評比，也透過 IQC 年報，針對落後供應商重新執行評比。

3.2 供應商分級管理

針對合格且有採購事實之供應商，依「供貨合約環保等級評比」、「物料評比」、「永續價值鏈」三大面向評定為 A、B、C、D 分級管理，頻率為每季追蹤一次。當季整體表現良好供應商，可依特定權重獲優先採購之評估，落入 D 級永續績效不合格且高風險供應商，因應要求進行輔導改善，提交說明及後續措施，如未改善，必要時排除於供應鏈之外。

3.3 供應商 RBA 定期稽查

合格供應商通過初審後，配合 RBA 要求，應依據其社會責任風險大小，在採購時依供應商/承攬商告知供應商簽回以下 RBA 相關文件：

- (1) 「合格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許諾書暨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
- (2)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 (3) 「RMI 提供之衝突礦產調查」(每年提交電子文件)
- (4) 「供應商責任商業聯盟一般評核表及材料評核表」

附錄一 禁用物質清單

化學物質分類		項目編號	物質
金屬及其化合物 (包括合金)	重金屬	L1	鎘及其化合物
		L2	鉛及其化合物
		L3	汞及其化合物
		L4	六價鉻及其化合物
鹵化有機化合物 及其化合物	PBBs 及 PBDEs 兩項溴化阻燃劑	L5	多溴聯苯類(PBBs)
		L6	多溴聯苯醚(PBDEs)包含十溴聯苯醚
鄰苯二甲酸酯類	四項聯苯二甲酸類	L7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EHP)
			鄰苯二甲酸苯丁酯(BBP)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
鹵化有機化合物 及其化合物	有機溴化合物/溴化阻燃劑,BFR (除了 PBBs 及 PBDEs)	R1	四溴雙酚 A
		R2	六溴環十二烷
		R3	鹵類樹脂添加劑
	有機氯化合物(氧化阻燃劑,CRF)	R4	多氯三聯苯(PCTs)
			多氯聯苯(PCBs)
			其他 PCBs
	氯化石蠟	R6	多氯化萘(PCNs)(有三個或更多氯原子)
			短鍵氯化石蠟(SCCPs)
			中鍵氯化石蠟(MCCPs)
			長鍵氯化石蠟(LCCPs)
	有機氯化合物(氧化阻燃劑,CRF)	R7	聚氯乙烯及聚氯乙烯混合物
		R8	六氯環己烷
	五氯化酚及其鹽	R9	五氯酚
			五氯酚,鈉鹽及其他 PCP 鹽類及化合物
	有機氯化合物(氧化阻燃劑,CRF)	R10	滅蟻靈(過氯化物)
	其他有機鹵化合物	R11	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PFAS)
		R13	單甲基四氯二苯基甲烷,Ugilec 141
			單甲基二氯二苯基甲烷,Ugilec 121
			單甲基四氯二苯基甲烷,DBBT
			鹵化芳族化合物
		R14	二酚基丙烷(BPA)
		H1	所有含氯阻燃劑
			所有溴化阻燃劑
			氟

			碘
			砒
金屬及其化合物 (包括合金)	有機錫化合物	R15	三丁基氧化錫(TBTO)
			有機錫化合物(三丁基錫(TBTs))
			有機錫化合物(三苯基錫(TPTs))
			二丁基錫化合物(DBT)
			二- μ -氧-正丁基錫羥基.硼烷(DBB)
			二辛基錫化合物(DOT)
			其他有機錫化合物
	貴金屬	R16	鈮及其化合物
			銀及其化合物
	重金屬與電池	R17	砷及其化合物
			鎳及其化合物
			氧化鈹
			鈹及其化合物
			鈹銅合金
			硒及其化合物
			鎂
			銻及其化合物
			鉍及其化合物
			錳及其化合物
			鈷及其化合物
			碲及其化合物
			鉭及其化合物
			鋇及其化合物
			鋅及其化合物
其他		R18	致癌物質
		R19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R20	蒙特婁議定書之破壞臭氧層物質(ODS)
		R21	石棉類及其化合物
		R22	特殊偶氮化合物(22 項目)
		R23	鄰苯二甲酸酯類 (除 DEHP/ BBP/DBP/DIBP 四項)
		R24	放射性物質
		R25	歐盟通報、授權及限用物質
		R26	其他有毒化學物質

附錄二 供應商評估及分級管理流程

